政 府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SSJR-2026-049

项目名称：榆林市商务局关于第二十届煤博会美食活动服务项目

采 购 人：榆林市商务局

供 应 商：陕西玉博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26 年 09 月 09 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主要条款）

采购人（全称）：　榆林市商务局

供应商（全称）：　陕西玉博翔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下述项目范围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1. 项目名称：榆林市商务局关于第二十届煤博会美食活动服务项目

2. 项目地点：甲方指定地点；

3. 项目内容：榆林市商务局关于第二十届煤博会美食活动服务项目，项目需搭建约1500平米美食展销区、设置50个美食摊位，统筹落实水电、桌椅及各类配套保障等美食节全部相关工作。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澄清、招标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谈判响应文件或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备忘录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签约金额

签约金额含税（大写）：　柒拾陆万陆仟捌佰元整　（￥766800.00）。

1.合同价即中标价，供应商应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但不限于完成本次招标所要求的服务且验收合格的所有费用，包括服务费、设计费、美食活动人工费、美食活动配套设施设备、搭建费及配套活动等举办相关费用、人工费、验收费用、税费等其他相关费用。投标报价表中包含为完成本次服务的所有单项价格和总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按无效投标处理。

2.合同总价一次包死，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结算方式：

（1）结算单位：由采购人负责结算，在付款前，供应商必须开具全额发票给采购人（附详细清单）。

（2）付款方式：合同签订后，按照财政下达资金时间一次性支付。

五、期限

1、服务期:15 日历天（从采购之日起计算）。

2、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六、双方承诺

1. 供应商向采购人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相关服务。

2. 采购人向供应商承诺，按照本合同约定支付服务款项。

七、内容及要求：

即交付的服务内容、数量与谈判响应文件、谈判文件等所指明的，或者与本合同所指明的服务内容相一致。）

八、项目实施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建议增加甲乙双方权利和义务条款，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九、质量保证：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及材料必须保证质量可靠，为市场最新或主流货物，进货渠道正常，配置合理齐全，应全面满足谈判文件的要求，谈判文件未明确要求的内容，供应商须按招标货物主流标准配置或以采购人的补充要求为准。所供货物工艺质量应严格按国家最新发布的规范标准执行，如发生质量问题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

十、验收:

由采购人和供应商共同对项目整体进行验收。其内容包括确认服务的成果、数量、以及服

务质量是否达到采购人或行业标准；

履约验收主体及内容：榆林市商务局关于第二十届煤博会美食活动服务项目服务方

1.所验服务的质量通过验收达不到谈判文件要求和谈判响应文件承诺的，或在使用中发现采购人不能容忍的缺陷等，将视为验收不合格，供应商应无条件免费整改，直至满足采购人要求。

2.若发现供应商有弄虚作假的，在投标阶段故意或随意夸大服务内容、服务质量，供应商应无条件退货，并赔偿采购人相应的损失。

3.验收标准：按谈判文件、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等技术指标进行验收。各项指标均应符合验收标准及要求。

4.验收合格后，填写验收单，双方签字生效。

5.验收依据：

a）合同文本；

b)谈判响应文件及澄清函、谈判文件；

c)国家和行业制定的相应的标准和规范。

d)验收清单。

十一、保密

双方须对工作中了解到的使用单位技术、机密等进行严格永久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十二、知识产权

供应商应保证投标设备及服务或施工不会出现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发法律或经济纠纷，否则由供应商承担全部责任。任何被供应商用于未经授权的商业目的行为所造成的违约或侵权责任由供应商承担。

十三、合同争议的解决：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在发生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应对措施和解决办法，由双方协商解决。

十五、合同一经签订，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对确需变更、调整或者中止、终止合同的，应按规定履行相应的手续。

十六、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的相关条款执行。

1、一方未按约定履行义务给对方造成直接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一方无法继续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另一方，并由责任方承担因合同解除而造成的损失。

3、如双方发生验收结果争议。依照采购人及相关部门查出具的结论，供应商服务过程中未达到国家、省、市级相关标准，采购人有权单方面无条件终止合同。

十七、其他（在合同中具体明确）

十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2026 年 09 月 09 日。

2. 订立地点：榆林市商务局。

3.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 两 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采购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终止。（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榆林兴榆路支行
账号：	账号：2610095209200065645
电话：	电话：13909126728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565403506@qq.com

